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93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473.340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6.0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8.0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1、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2、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3、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授权日	行权价格（调整后）（元/股）	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万份）	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人）
2022年9月14日	4.47	4，197.00	460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00万份。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8.00万份。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依据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6元/份。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6.00万份。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依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1元/份。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0.80万份。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依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6元/份。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依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47元/份。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4.00万份。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历年行权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的42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8.518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1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2025年5月13日，累计行权626.1752万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0.95%。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的40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9.3218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1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行权857.0836万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0.28%。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即将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4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5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50%。首次授权日为2022年9月14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将于2026年5月14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就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钢管净销量和净利润两个指标进行考核，根据实际达到的净销量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或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B）的孰高值来确定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可行权比例（X）。当A≥100%或B≥100%时，X=100%；当A＜70%且B＜70%时，X=0%。第三个行权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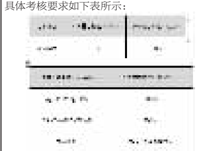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友发集团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5年钢管净销量1345.52万吨，实际完成比例（A）为79.148%，2025年净利润实际完成比例（B）低于79.148%，因此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79.148%。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档，各档对应的可行权系数情况如下： 如果公司未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X等于0%时，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对应的激励份额全部取消；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X不等于0%时，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且满足Σ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除离职或降职员工外，根据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39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均可100%行权。

综上，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将于等待期满后办理行权手续，39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73.3400万份。对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2年9月14日

2、可行权的期权数量：1，473.3400万份

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可行权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3、可行权人数：393人

4、行权价格：4.47元/份（调整后）

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为2026年6月2日至2027年5月13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广志	副总经理	9.4977	0.23%	0.0065%
郭锐	董事会秘书	9.4977	0.23%	0.006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91人）		1，454.3446	34.65%	0.9880%
合计		1，473.3400	35.10%	1.0009%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除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外，其余在第三个行权期权益达到行权条件的39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93名激励对象行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473.3400万份。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相关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行权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2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07，259，9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428，943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实际以496，831，0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049，316.20元（含税）。

2026年5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179，900股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由原10，428，943股变更为249，043股。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07，259，9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49，043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实际以507，010，9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103，286.20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仅派发现金红利，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07，259，997-249，043）×0.30÷507，259，997≈0.3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因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0）÷（1+0）=（前收盘价格-0.3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其他股东的股份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含税）。待个人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939-7551826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0，288，8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8，043，321.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向朝东、徐应超、向星星、张勇、杨燕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下属公司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根据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完善全国产能布局并落实“大交通”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旷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旷达”）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重庆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旷达”）。

重庆旷达计划开展的业务包括：汽车座椅面套及内饰件的复合加工、生产制造与销售以及内饰材料的本地化应用与定制化服务。

近日，重庆旷达已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株洲旷达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旷达，并同步启动生产基地建设。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旷达以现金出资，并持有重庆旷达 100%的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旷达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杭新华；

5、成立日期：2026年05月25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KE78BC45；

7、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青凤高科创新孵化中心项目二期2层106号青凤科创城；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面料纺织加工；绣花加工；皮革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此次在重庆设立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是公司落实“大交通”战略、完善全国产能版图的关键落子，旨在通过区域化配套服务实现产业链的纵向延伸与横向协同。紧跟西部汽车产业爆发势能，与当地汽车主机厂、座椅厂深度合作联动，通过“近距离、贴近式”服务增强客户粘性；强化产业链协同，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盈利水平，打造内循环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大交通”内饰领域的市场地位。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从战略布局、资源整合等多维度为公司赋能，通过在西部汽车重镇的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汽车内饰复合面料及面套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实现稳健升级与持续突破。本次设立重庆旷达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后，该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重庆旷达作为新设立的异地子公司，其经营管理团队在统筹协调跨区域运营、落实集团化管理要求以及适应当地市场化机制等方面，需要一定的适配磨合周期，存在一定的管理挑战；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格局等变化也可能对本次投资的收益造成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18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照明灯具和曼佳美照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灯具”）和曼佳美照明电器(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佳美照明”），二者均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照明灯具提供担保的金额为7，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曼佳美照明提供担保的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为照明灯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为曼佳美照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照明灯具和曼佳美照明日常经营需求，照明灯具和曼佳美照明分别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申请不超过7，000万元和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有效期为一年。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1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4，000万元。上述额度为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担保签订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阳光照明	曼佳美照明	100%	56.37%	0	5，000	1.41%	一年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阳光照明	照明灯具	100%	71.62%	0	7，000	1.98%	一年	否	否

本次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后剩余额度
阳光照明	照明灯具	7，000	0	0
阳光照明	曼佳美照明	10，000	0	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5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210号(H幢楼)

4、法定代表人：吴国明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主营业务：照明器具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等。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51.21	23，125.53
负债总额	10，880.41	16，562.81
净资产	6，570.80	6，562.72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28，149.88	11，005.09
净利润	183.00	-8.08

8、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照明灯具100%的股权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二）曼佳美照明电器(浙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曼佳美照明电器(浙江)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5月25日

3、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208号

4、法定代表人：王黎明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主营业务：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等。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75.10	11，333.81
负债总额	2，975.88	6，388.88
净资产	4，899.22	4，944.93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699.65	4，831.86
净利润	-48.15	45.71

8、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曼佳美照明100%的股权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子公司照明灯具和曼佳美照明分别提供7，000万元和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一年。上述担保期限自银行债务发生之日起计算。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公司为子公司照明灯具和曼佳美照明提供担保，公司作为照明灯具和曼佳美照明的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照明灯具和曼佳美照明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照明灯具和曼佳美照明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笔银行授信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被担保公司处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814.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2%，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6-临028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公告于2026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2，559，760，4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59，760，4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7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944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3	08*****941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4	08*****939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5	08*****940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

咨询联系人：王宁、石丽娜

咨询电话：010-8521 1915

传真电话：010-8528 951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艰难梭菌谷氨酸脱氢酶抗原及毒素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层析法 ）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为诊断”）自主研发的艰难梭菌谷氨酸脱氢酶抗原及毒素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层析法）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信息

注册人名称	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五期厂房G131号楼3层
生产地址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B栋一层，D栋一层、二层、三层，E栋四层（委托生产）
产品名称	艰难梭菌谷氨酸脱氢酶抗原及毒素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层析法）
预期用途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粪便样本中艰难梭菌的谷氨酸脱氢酶抗原（GDH）、毒素A（TcdA）和毒素B（TcdB）。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63401083
注册分类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备注	受托生产企业：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561773986P
注册证批准及生效日期	2026年5月26日
注册证有效期至	2031年5月25日

健为诊断自主研发的消化道病原体检测产品“艰难梭菌谷氨酸脱氢酶抗原及毒素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层析法）”，采用免疫层析与酶联放大反应相结合技术，可在体外对粪便样本中的艰难梭菌谷氨酸脱氢酶（GDH）及毒素A/B进行快速定性检测。该试剂盒将GDH广谱筛查与毒素特异性验证相结合，实现“一步操作、双靶标同步检测”，有助于临床快速区分艰难梭菌无症状定植与活动性感染，实现精准鉴别诊断。

本产品具备以下主要优势：

1、双靶标联检，精准锁定感染

单卡反应同步检测GDH抗原与毒素A/B。GDH作为高灵敏度筛查指标确保不漏检，毒素A/B检测作为高特异性验证指标精准锁定活动性感染，有效降低假阴性与假阳性风险，为临床提供可靠的诊断依据。

2、极速便捷，适配多场景检测需求

无需复杂仪器设备，常温操作，加样后20分钟即可读取结果。实验流程大幅简化，特别适合门急诊、ICU及基层医疗机构的床旁快速检测（POCT）需求，有效缩短患者等待时间，提升诊疗效率。

3、性能稳定，降低运维成本

试剂在2-8℃条件下储存性能稳定，结合优化的酶联免疫层析工艺，无需繁琐洗板步骤即可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显著降低实验室操作难度与日常运维成本。

4、临床指导价值突出，助力精准诊疗

通过GDH与毒素的联合判读，能够精准区分无症状定植者与活动性感染患者，有效避免过度医疗，为临床合理使用抗生素及制定针对性感染防控策略提供有力支持。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全资子公司健为诊断自主研发的艰难梭菌谷氨酸脱氢酶抗原及毒素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层析法），系公司取得用于消化道疾病检测的第7张Ⅲ类注册证，该产品正式获准上市销售，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消化道疾病检测领域的产品线，提升了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的综合竞争力。然而，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实际销售业绩受未来市场推广成效、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现阶段尚难以准确预测其对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